

## 稅務新聞 108-0114

- 一、 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 二、 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應歸屬「其他酒類」。
- 三、 個人出售「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
- 四、 繼承農地 5 年內與共有人協議分割或與他人交換，補徵遺產稅賦大不同。
- 五、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 六、 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 七、 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 八、 電子計算機發票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 九、 銷售食用黑瓜子、葵瓜子及鹽漬烏魚子，應課徵營業稅。

## 一、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台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令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飲料品，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 18%，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產品。

該所進一步說明，原依財政部 98 年函釋規定，其他飲料品係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且內含固形量未達內容量 50%；惟目前市售其他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為迎合消費者喜好，添加之固形物種類多元化且不斷推陳創新，且內含固形量不盡相同，為簡化稽徵作業，明定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者，應按其他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亦即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所業已輔導轄內符合上開規定不課徵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申請免課徵或報繳貨物稅等相關事宜，並將不課徵稅額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不定時派員於市面上購買飲料品送驗，如經查明內含固形量未達 18%且出廠時未報繳貨物稅，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補稅處罰。產製廠商如有內含固形量未達 18%且出廠時未報繳貨物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申報補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潘玉華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8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應歸屬「其他酒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米酒」係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料理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而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歸類為「其他酒類」。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料理酒類」每公升徵收 9 元，「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之菸酒稅。因此，該所特別呼籲，酒製造業者應確實依酒品實際製程、原料、抽出物含量，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菸酒稅法規定核實認定產品類別報繳菸酒稅，避免因分類錯誤，導致補徵菸酒稅及裁罰。

酒類產製廠商對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潘玉華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8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個人出售「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個人交易該農業設施的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施行，是為解決房屋及土地分開課稅的缺失，並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為目標，進而將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分離課徵所得稅；且為配合農業政策，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明定將「農舍」排除於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外，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農業設施」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於農業土地上興建之固定基礎設施，其與「農舍」同為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基於農業設施及農舍同為農業使用之目的，並考量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將「農舍」排除於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534300 號解釋令，將出售「農業設施」比照「農舍」一併排除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核釋個人交易農業設施之所得，應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繼承農地5年內與共有人協議分割或與他人交換，補徵遺產稅賦大不同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與他人共有之農地，經核免徵遺產稅後5年內，其繼承人與其他共有人（非繼承人）協議分割該農地，如分得之免稅農地價值小於依其持分計算之價值時（依農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需就減少之免稅農地價值追繳遺產稅，並就分得之免稅農地繼續列管。

該所進一步表示，若繼承之免稅農地於繼承發生日起5年內與他人農地等值交換，與上列共有物分割情形有別，雖交換前後之土地面積與公告現值均相等，因交換結果造成繼承人未就該繼承之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5年之事實，與免稅要件不符，應依法追繳免徵稅賦。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繼承農地5年內與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是與他人交換，其補徵之遺產稅賦大不同（如附表），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林股長 08-7899871 分機 100

附件

附表

繼承免稅農地5年內移轉補徵遺產稅比較

移轉情形	應補徵稅賦
與他共有人協議分割	減少之免稅農地價值
與他人等值交換	整筆免稅農地價值

更新日期：108-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安裝「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得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為提升申報便利性，建議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以節省寶貴時間。

該所進一步說明，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常見問題」，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電 0809-085-188 向服務人員洽詢。

如有其他扣繳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綜所稅股 廖珍婷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說明，鑑於該部近年積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及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等措施，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乃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義務人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至於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此類所得，故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指出，考量目前配合居住者個人申請社會救助等需求，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該部發布解釋令，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於今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也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

如有其他扣繳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綜所稅股 廖珍婷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原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現行繳稅方式多元，計有 7 種，除可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外，亦可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納稅、或信用卡繳稅，若繳納稅額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來來(OK)、全家及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稅款，享受 24 小時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

該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可利用營業人(行號)在郵局或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辦理轉帳繳稅【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或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還未申請轉帳繳稅之營業人，可於繳款書上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填妥後寄回國稅局，經核對無誤後，即自次期起由該存款帳戶內轉帳代繳，以避免因事繁忙忘了繳稅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徵收科 江美完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電子計算機發票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原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繼續使用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營業人順利導入電子發票，該局已積極透過轄內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全面加強輔導，並不定期舉辦相關講習會。並呼籲：目前仍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請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免屆時營運受到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銷售食用黑瓜子、葵瓜子及鹽漬烏魚子，應課徵營業稅

年關將近，消費者開始採購年貨。許多營業人誤以為銷售所有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都免徵營業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提醒，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的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才可免徵營業稅。

該所舉例說明，食用黑瓜子、葵瓜子有經過加工處理也不是供農民種植使用的種子；而鹽漬烏魚子有經加鹽或烘乾處理過，均非屬「未經加工」的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不屬於免徵營業稅的範圍。

該所提醒營業人，銷售加工農、林、漁、牧產品要課徵營業稅，千萬不要誤以為免稅而漏開發票。如果有認定上的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免費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許淑貞 06-7230284 轉 300

更新日期：108-0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